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溫翎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032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防疫期間，請貴校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台學習資源，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0年5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期間，停課不停學需求，請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資源，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、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，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- 三、為兼顧師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客語學習，除教育部線上學習資源外，該會亦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，可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，在家輕鬆學習客語，相關數位資源如下：
 - (一)哈客網路學院：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>。
 - (二)客語學習網：<https://kids.hakka.gov.tw/>。
 - (三)幼 幼 客 語 新 教 材：
<https://abst.sce.ntnu.edu.tw/yoyohakka/>。
 - (四)幼兒園客語教學：<http://www.hakkat.nptu.edu.tw/>。
 - (五)客語口說故事：<http://talk.hakka.gov.tw/>。
- 四、另，疫情期間線上教學，申辦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



施計畫之學校，有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報支給等情形，依本局110年5月31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13386號函，請各校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